

华东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5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师范大学 非实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推动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发展，促进非实体科研机构规范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华东师范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东师范大学

2015年6月29日

华东师范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发展，促进非实体科研机构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是学校开展科学研究的一种组织形式。本办法所指非实体科研机构，是指无专职科研人员编制和专职管理人员编制、学校不予配备办公场所和经费的研究机构。

第三条 学校鼓励非实体科研机构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，积极争取国内外科研经费，通过科学研究，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，推进新型高校智库建设，扩大学校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力。

第四条 学校办公室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设立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设 立

第五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应按照确有需要、控制数量、严格审批的原则设立。

第六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统一命名为华东师范大学××研究中心（或研究所、研究院），挂靠校内二级实体单位。

第七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学校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推进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质量，有利于提升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能力；

- (二) 研究方向具有特色和优势;
- (三) 机构负责人由学术造诣较高的本校在职教师担任;
- (四) 有一支稳定的、具备较强科研实力的研究团队。

第八条 同一研究方向的非实体研究机构原则上设立 1 个，同一位教师原则上担任 1 个非实体研究机构的负责人。

第九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设立程序:

- (一) 由筹建单位对非实体研究机构进行可行性论证，提出成立申请，填写《华东师范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登记表”）签报学校办公室;
- (二) 科研管理部门会签，提出初步意见;
- (三) 报分管校长批准;
- (四) 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;
- (五) 发文并通过学校网站公布。

第三章 管 理

第十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完善运行机制，加强自我管理。

第十一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不得开展下列活动:

- (一) 非学术性活动;
- (二) 经营性活动;
- (三) 与机构成立目的无关的其它活动;
- (四) 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禁止的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凡有重大事项需要变更（变更负责人、机构名称、挂靠单位等），机构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挂靠单位同意，由

挂靠单位签报学校办公室，由科研管理部门会签意见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对非实体科研机构实行登记制度，每五年对非实体科研机构进行一次重新登记，非实体科研机构应按时填写“登记表”，对于无故不按时填写“登记表”的，予以撤销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对非实体科研机构实行评估制度，每五年对非实体科研机构进行一次评估。根据“登记表”内容，组织专家给出评估意见。对于评估不合格的，予以撤销；对于评估合格的，由学校网站统一公布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